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至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0人 (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34,051,1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80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5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11%。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36,205,6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214%。其中,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15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982,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8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

审议通过《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736,205,6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982,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736,205,6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982,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736,205,6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982,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四:

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736,205,6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982,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五:

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36,205,6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982,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36,205,6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982,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振强、王昆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9
转债代码:128002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由于5月23日、24日为非交易日,因此5月22日为最后一个转股日。

●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转债代码:128002。

● 本次为"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第十五次公告。

● "东华转债"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自2015年 5 月21日起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5年 5 月 25日。

● 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5日。

●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 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4月27日。

● 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28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日。

● 根据安排,截至 2015年 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0亿元(共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华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02,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东华转债"于 2014年 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 代码 002065)。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2月7日至2015年4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超过15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1.78元/股)的130%(15.31元/股), 已触发《东华软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议案》,公司决定行使"东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东华转债"。

2.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100.52 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华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知"东华转债件"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2015年5月25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华转债"。"东华转债"将于2015年 5月21日起停止交易、5月25日起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 2015年5月28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 2015年6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东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本次"东华转债"赎回款将于2015年6月 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1)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①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至少刊登赎回公告 3 次,并在5月19日前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再次刊登赎回公告至少 3次,通知"东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东华转债"自 2015年 5 月21日起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5年5月25日。

2.根据安排,截至 2015年 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3. "东华转债" 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1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50,835,616.44元含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金额最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结转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增补邓磊为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增补后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名单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喻景忠先生(主任委员) 邓磊 王福元

(二)提名委员会

王殊(主任委员) 邓磊 张燕

(三)战略委员会

黄立(主任委员) 王殊 张燕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邓磊(主任委员) 王玉 喻景忠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1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耀强先生召集、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50,835,616.44元含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最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结转金额为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1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元,募集资金1,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8,721,422.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51,278,577.57元,较原计划募集资金额474,600,000元超额募集1,376,678,577.5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9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7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公司2010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生的4,370,867.40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并于2011年3月11日从流动资金转入募集资金4,370,867.40元。最终公司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5,649,444.97元。

二、超募资金历次使用情况

1、经公司2010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归还银行贷款2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

2、经公司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经公司2011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经公司2012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经公司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6、经公司201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4,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红外焦平面探测器产业化项目"。

7、经公司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经公司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使用计划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50,835,616.44元含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金额最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结转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和市场开拓等经营性支出。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四、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进行妥善安排,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五、剩余超募资金使用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超募资金50,835,616.44元含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最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结转金额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利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超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降低资金成本,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高德红外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性投资;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高德红外使用剩余超募资金50,835,616.44元含利息(具体金额最终以注销募账户结转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高德红外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高德红外本次使用剩余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高德红外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1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8日15:00至2015年6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2015年6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5日(上午9:00 -11:0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锐、刘磊

邮政编码:430205

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68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14	高德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14;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定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下午15:00至6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代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打"√"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南天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天")于近期收到关于重庆南天与北京汇美卓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美卓信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渝北法民初字第11861号)。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汇美卓信公司与重庆南天于2011年6月10日签订编号为CBND-YH-1106-10的《销售合同》。因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汇美卓信公司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重庆南天支付合同尾款1,246,000元;2、重庆南天支付违约金300,000元。重庆南天在接到法院传票后对汇美卓信公司与重庆南天货款纠纷一案提起了反诉,请求判令:1、汇美卓信公司返回合同款534,000元;2、汇美卓信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00元;3、终止与汇美卓信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CBND-YH-1106-10《销售合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6日立案受理了汇美卓信公司与重庆南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并于2014年10月30日、2015年4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三、一审判决情况

2015年5月11日,重庆南天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14]渝北法民初字第11861号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重庆南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汇美卓信公司合同款1,246,000元;

2、重庆南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汇美卓信公司违约金300,000元;

3、驳回重庆南天的反诉请求。

本案尚处于上诉有效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重庆南天尚有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诉公司/重庆南天、重庆南天反诉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的未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及重庆南天买卖合同货款纠纷, 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决重庆南天支付拖欠货款1,885,304元;2、判决重庆南天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126,134.59元(自2012年8月9日起暂计至2013年9月20日止,实际支付至拖欠货款全部偿还之日止, 利息计算依据:2012年7月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6%计算);3、判决公司对重庆南天履行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4、公司与重庆南天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重庆南天在收到法院传票后对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与重庆南天货款纠纷一案提起了反诉,请求判令:1、判令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向重庆南天支付违约金400,000元人民币;2、判令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该案件已于2014年7月29日、2015年3月19日开庭审理,公司及重庆南天尚未收到相应裁判书。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重庆南天与汇美卓信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尚在上诉有效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案件的最终结果和执行情况尚存在着不确定的因素,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重庆南天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一案,进入一审程序,目前尚不能确定一审判决结果,案件的最终结果和执行情况尚存在着不确定的因素,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14]渝北法民初字第11861号判决

2、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传票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5-038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5月21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鹏博士")与银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为响应国家号召,共同为广大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支付服务,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资源共享,在互联网金融、信息使用、技术支持及服务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提升广大用户服务质量,助力国家"互联网+"战略计划实施。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巩固、深化甲方及甲方分支机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单位")与乙方及乙方分支机构、关联公司及下属运营单位、门店(以下简称"乙方单位")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合作,甲乙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根据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支付行业的行业规章和业务规范,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综合支付业务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

1、甲方单位为乙方单位提供综合支付解决方案,促进乙方的业务发展。

2、甲乙双方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将积极探索和开展双方局部区域乃至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支付业务合作,力求增强各自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综合支付业务是指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卡收单及专业化服务、互联网支付、便民支付、代收代付、账单支付、手机支付、电视支付、电话语音支付、预付卡及会员卡支付等支付服务及其他支付相关增值业务。

3、双方可有效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联合举行市场推广活动,共同提升各自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双方将建立相应的合作沟通机制,并通过沟通协商增加合作领域或内容。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稳步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开展互联网接入业务地级以上城市已达108个,宽带网络覆盖超过7000万家庭,在网用户超过860万。

公司是典型的"互联网+"企业,在目前全光纤网络的基础上,正进一步打造建设"家庭智能无线感知网",实现整体网络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在构建家庭智能感知网生态的同时, 智能感知网将搭载多重应用, 包括电信传媒OTT平台、社区传媒平台、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打造公司云管端平台的综合竞争力。

银联商务是国内最大的收单机构, 拥有安全高效的综合支付解决方案。通过与银联商务的紧密合作,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将享受行业内同等规模商户最优交易手续费费率, 并将获得银联商务免费为各分子公司提供的蓝牙POS机,在解决用户刷卡支付的同时支持打印业务受理单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成本,统一支付体系,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银联商务也将根据鹏博士自身业务特点,积极探索和开展综合支付业务合作,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联合举行市场推广活动,共同提升各自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双方还将通过合作沟通机制,探讨在互联网金融和信息服务方面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进一步增强各自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银联商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编号:临2015-3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1、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0.095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自然人股东